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澄清稿更正版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周啟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#1721

有關蒙古籍油輪「浩洋輪」緬甸籍船員死亡案，部分媒體報導有拒絕相驗、不受理船方申告等情事，本署特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經清查結果，本署迄今並未接獲司法警察機關報請相驗，亦無船方到署按鈴申告記錄，故所謂拒絕相驗或未受理申告一事應屬誤會。
- 二、本案船籍國為蒙古國，死者為緬甸籍，發生地為公海，故我國並無管轄權。如需我國提供司法相驗等協助，應由船方循外交途徑正式委託我國辦理，否則率爾進行司法相驗或調查取證等偵查作為，日後恐將滋生破壞證據完整之爭議。本件船方於本月 6 日進港時並未循外交途徑請求協助，亦未通知死者家屬到場，故司法警察亦未能啟動偵查作為聲請本署相驗，尚難遽指其有置之不理等情事。
- 三、本署基於人道救援立場，考量正值連續假期，聯繫相關

駐台人員不易，為避免死者遺體因船方無適當保存設備而發生腐敗情事，業於本月 8 日疾病管制署提供相關防疫檢查文件，確認無傳染病之虞後，由外勤檢察官黃耀賢前往現場提供必要協助，除告知相關辦理程序外，並協助死者遺體暫冰存於殯儀館，待船方完成外交囑託等條件後即可進行相驗。